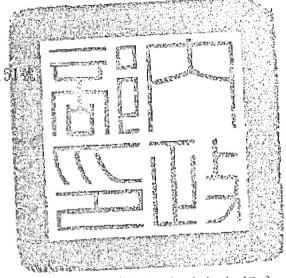
iet.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151號



、查為落實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權利應有部分 一體化之精神,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明定,同 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土地上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時,其應分 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、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 書狀。又登記實務上,非法定停車空間或攤位得視同一般 區分所有建物,依同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申請單獨編列建 號,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另參依本部九十五年一 月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五○七二四九○八號及同年月 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五○七二四九二五號函示,上 開區分所有建物中之每一停車位或攤位均有建物應有部分、 獨立權狀及特定位置,可依編號單獨進出並得自由使用、 收益、處分及排除他人干涉,其性質類似區分所有建物。 二、為利所有權人使用管理,及日後移轉登記時得以明瞭各該 車位或攤位應配屬之建物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,得比照上 關規則規定,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,以達公 寓大廈之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權利持分一體化之目的。 至其登記及地價作業方式,得依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 日台內中地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二五八四號、九十一年八月

五日台內中地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一七七六號、九十一年九

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○九一○○六六九七四一號、九十 五年四月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五○七二五○○八號 及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六○七二三五 二八號函等規定辦理。

## 部長廖了以